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4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燕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燕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燕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471號

被 告 林燕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燕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於民國111年9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悛悔，於前案觀察、勒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7月16日16時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警方列管毒品調驗人口，於112年7月16日16時0分許，至警局接受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林燕玉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可能是因為我有服用其他藥物等語。然查，被告於112年7月16日16時0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檢驗之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且按「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無醫療用途，該等成分均為國內禁用之第二級毒品，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市售成藥及處方藥，均不含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成分」，此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92年8月21日管檢字第0920006729號函釋在案。準此，被告本案尿液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客觀上自亦顯非服用所稱之合法藥物所能肇致。況利用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係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檢驗結果出現偽陽性之機率則極低，且本件檢測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核足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請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3 檢 察 官 許育銓